

**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對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3
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營業地點”

有關從“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刪除“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等字眼的建議，是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就檢討《公司條例》第 XI 部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提出，並已獲常委會通過。常委會認為，該項刪除不會造成實際困難，反而會令有關條文更具彈性。“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的註冊規定，應根據決定公司是否設有營業地點的同一普通法準則來決定。倘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由代理人開設，及純粹在香港備存成員登記冊，而不符合普通法下任何有關“設立營業地點”的準則，則有關辦事處不應包括在營業地點的定義內。

不過，因應貴公司的關注，我們已進一步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意見。為使文意更為清晰，我們同意保留有關字眼，並將會與法案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至於非香港公司的代表辦事處，建議修訂“營業地點”的定義，並非要擴闊第 XI 部註冊制度的適用範圍，或使該詞涵蓋那些並非金融管理專員核准妥為註冊的銀行所設的代表辦事處。建議豁免經金融管理專員核准妥為註冊的銀行所設的代表辦事處遵守有關規定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要撤銷於一九八四年在第 341 條下所訂立的“雙重否定”條文。該條文是香港獨有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並無等同的條文。“營業地點”的定義於一九八四年擬訂時，香港並未設立金融管理專員一職，但現時已有完善的銀行業規管架構。鑑於海外銀行所設代表辦事處是由金融管理專員監管，以及必須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規定該等辦事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

此外，根據擬議定義，並非從事銀行業務的非香港公司所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未必一定不包括在內。因此，現時根據現行條文就應否進行註冊事宜為客戶提供意見的從業員，日後須參考有關構成設有營業地點的判例法，根據客戶的個別情況提供意見。

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時須發出通知

我們認為，就不再設有營業地點而發出通知的七天限期，與國際做法一致，而澳洲及新加坡均有相同規定。在目前的營商環境下，電子通訊日趨普及，規定在七天內將資料送交存檔，不算過分嚴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